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碩修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08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50040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」之廠商計分資料，自106年1月1日起開放各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查詢參考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妥善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，促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、重視執行績效，及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本會前於103年10月27日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。後為呼應各機關對於廠商計分資料開放之期待，本會於105年9月26日頒布修正前開要點，並於105年12月1日召會研商獲致共識，爰自106年1月1日起開放旨揭資料予各工程主管（辦）機關查詢參考。
- 二、廠商計分資料與相關資訊建置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（網址<http://cmdweb.pcc.gov.tw/pccms/owa/cmdmang.userin>，須使用帳號及密碼）\「統計分析」\「廠商分析」\「廠商履歷表」\「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」項下，各機關得逕行登入查詢，作為挑選具有履約能力優良廠商之綜合評判參考。

內政部



1050449325

105/12/23

三、此外，考量施工廠商於各標案之計分資料均係由各工程主辦機關逕至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登載，並應以書面通知各該廠商，爰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持續盤點清查異常案件（包含所屬單位是否以書面通知廠商），並督促所屬覈實登載計分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

105/12/23
16:41:29

訂

線